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業爆竹煙火之燃放作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燃放筒與儲存區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二、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p> <p>三、放置地點，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p> <p>四、專業爆竹煙火及其燃放工具之放置地點，有專人看守。</p> <p>五、周圍設有禁止進入、嚴禁火源等警告標示。</p> <p>六、<u>除燃放作業所需外，嚴禁火源，並移除不必要之可燃物。</u></p>	<p>第五條 專業爆竹煙火之燃放作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燃放筒與儲存區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二、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p> <p>三、放置地點，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p> <p>四、專業爆竹煙火及其燃放工具之放置地點，有專人看守。</p> <p>五、周圍設有禁止進入、嚴禁火源等警告標示。</p>	<p>為避免不慎引燃專業爆竹煙火，或燃放時落焰引燃現場可燃物，爰要求燃放場所除作業所需外，應嚴禁火源並移除不必要之可燃物，故增訂第六款。</p>
<p>第六條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應有下列安全防護措施：</p> <p>一、搬運過程有防止衝擊、<u>掉落</u>之安全措施。</p> <p>二、燃放前，檢查有無<u>破損、變形、受潮</u>或導火線斷裂之情況。有不適合燃放者，應予標示原因並立即搬離現場。</p> <p>三、燃放作業場所之專業爆竹煙火及發射藥，放置於容器內，取出後須覆蓋完全或包裝妥適。</p>	<p>第六條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應有下列安全防護措施：</p> <p>一、搬運過程有防止衝擊之安全措施。</p> <p>二、燃放前，檢查有無受潮或導火線斷裂之情況。有不適合燃放者，應予標示原因並立即搬離現場。</p> <p>三、燃放作業場所之專業爆竹煙火及發射藥，放置於容器內，取出後須覆蓋完全或包裝妥適。</p> <p>四、燃放筒與非燃放作業之工作人員，保持五</p>	<p>一、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p> <p>三、第五款後段文字移列第六款。</p> <p>四、新增第六款，要求燃放筒應穩固安裝，以避免傾倒，或因受風力影響改變燃放方向造成危險。</p> <p>五、現行第六款未修正，移列第七款。</p> <p>六、參考 NFPA1123、愛爾蘭 Guidance Document on Organised Pyrotechnic Displays、西澳 Safe</p>

<p>四、施放筒與非施放作業之工作人員，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但於直徑未滿七點五公分之煙火彈作業時，得保持二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施放筒開口方向，應朝上風位置。</p> <p>六、施放筒應穩固安裝，<u>避免傾倒</u>，並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p> <p>七、施放過程，施放筒內部保持暢通，防止影響發射。</p> <p>八、施放筒採一筒一彈方式，施放過程中不得重複裝彈。</p> <p>九、專業爆竹煙火置入施放筒時，應使其緩慢下降。</p> <p>十、俟施放完畢<u>三十分鐘</u>後，<u>清點未爆</u>之專業爆竹煙火，並<u>依施放許可所載方式</u>辦理銷毀。</p> <p>十一、工作人員必須確認未發射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始可進行拆除作業。</p> <p>十二、施放時，施放作業場所應置專人看守，防止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u>於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u>，始可解除警戒。</p>	<p>十公尺以上之距離。但於直徑未滿七點五公分之煙火彈作業時，得保持二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施放筒開口方向，朝上風位置，<u>並有固定措施</u>，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p> <p>六、施放過程，施放筒內部保持暢通，防止影響發射。</p> <p>七、專業爆竹煙火置入施放筒時，應使其緩慢下降。</p> <p>八、<u>點火後有未施放情形</u>，須俟施放完畢十分鐘後，<u>緩慢將施放筒倒置</u>，取出未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並銷毀之。</p> <p>九、工作人員必須確認未發射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始可進行拆除作業。</p> <p>十、施放時，施放作業場所應置專人看守，防止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p>	<p>use of outdoor fireworks in Western Australia、昆士蘭 Control of outdoor fireworks displays 等規定，避免活動中重複裝填煙火彈造成危險，爰新增第八款。</p> <p>七、現行第七款未修正，移列第九款。</p> <p>八、現行第八款移列第十款，延長清點未爆專業爆竹煙火之安全確保時間，以避免發生危險，並明定銷毀方式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內容辦理。</p> <p>九、現行第九款未修正，移列第十一款。</p> <p>十、現行第十款移列第十二款，於後段增訂警戒解除時間，俾資明確。</p>
--	---	--

第六條之一 以電子設備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電子設備應避免受
潮，使用前應測試確
認功能正常。
- 二、電子線路應具備絕緣
效果，使用前應檢查
是否有斷線情形。
- 三、設置電子線路時，應
遠離其他通電或帶
電物品。
- 四、電子設備連接電子線
路後，應採取預防危
害發生之措施。
- 五、點火前應執行通路測
試；相關人員應退避
至安全地點後，始得
進行測試。
- 六、點火作業應由專責人
員辦理。

施放人員依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
定辦理測試、檢查，確認
無異常情形後，始得施
放。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率並安全施放數
量較多之專業爆竹煙
火，目前實務均採行遠
距點火之電子設備施
放方式，爰參考日本火
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五
項，於第一項增訂原則
性規定，以確保安全。
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電子設備受潮
致影響點火功能，於第
一款明定電子設備應
避免受潮，並於使用前
測試功能為正常。
- (二)為避免線路有漏電情
形，於第二款明定電子
線路應具備絕緣效果，
另為防範線路連接不
當、絕緣披覆產生龜裂
等因素致電流無法正
常通過，明定使用前應
檢查是否有斷線情形，
以確保可正常施放。
- (三)敷設點火母線時，應遠
離其他有電流流動，或
是可能帶電及漏電物
品，以確保安全，爰於
第三款明定之。
- (四)為避免電子設備連接
線路後產生誤點火情
形，於第四款明定應採
取預防危害措施，如先
關閉電源於活動前再
開啟、管制現場人員不
得接近施放筒、控管現
場無線電波等等。

		<p>(五)第五款明定點火前應執行通路測試，以確保可正常施放。另測試時或有微弱電流於電路中，為預防不慎點燃，並明定現場人員及測試人員均應退避至安全地點，方可進行測試。</p> <p>(六)為明確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現場之工作人員作業權責，應由負責人指定了解點火步驟及電子設備操作方式之施放人員擔任點火人員，以避免誤點火，爰於第六款規定點火作業應由專責人員辦理。</p> <p>三、為加強施放業者自主管理，爰於第二項規定，施放人員應確實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檢測，經確認電子線路功能正常無虞，始得施放，以確保施放安全。</p>
--	--	---